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鹏新材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

协议》。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